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胡再添  
胡又成  
胡又清  
共 同 黃子素律師  
訴訟代理人  
複 代理人 陳若軍律師（已終止委任）  
被 告 胡剛毅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胡江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胡永源

0000000000000000

周祥平

0000000000000000

周建明

0000000000000000

林國和

0000000000000000

姚惠惠

0000000000000000

林淑鶯

0000000000000000

林銘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景雲

0000000000000000

01 共 同 黃仕翰律師  
02 訴訟代理人 游弘誠律師  
03 黃昱維律師  
04 被 告 姚惠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姚惠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壽山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顏壽華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偉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林陳貴枝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壽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壽清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  
2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被告胡剛毅、胡江合、胡永源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  
26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222(1)所示(面積2.03平方公尺)之門牌號  
27 碼新北市○○區○○街000號房屋前雨棚拆除後返還該部分土地  
28 予原告胡再添，並應自民國107年11月1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  
29 日止，按年各給付原告胡再添新臺幣玖拾貳元。

30 被告周祥平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  
31 編號1226(1)所示(面積18.37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01 ○○街000號房屋及屋前雨棚拆除後返還該部分土地予原告胡再  
02 添，並應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年給  
03 付原胡再添新臺幣貳仟貳佰零肆元。

04 被告周建明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  
05 如附圖編號1226(3)、1218(2)所示(面積2.95平方公尺、0.6平方公  
06 尺)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房屋及屋前雨棚拆除後  
07 返還該部分土地予原告胡再添，並應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返  
08 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原告胡再添新臺幣肆佰貳拾陸元。

09 被告林國和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  
10 編號1131(1)所示(面積29.76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11 ○○街000號房屋1、2樓拆除後返還該部分土地予原告胡再添，  
12 並應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原  
13 告胡再添新臺幣貳仟伍佰柒拾玖元。

14 被告林國和、姚惠元、姚惠民、姚惠惠、林壽山、顏壽華、林陳  
15 貴枝、林淑鶯、林偉德、林銘仁、林壽南、林壽清、林景雲應將  
16 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131(1)所示  
17 (面積29.76平方公尺)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房屋  
18 3樓拆除後返還該部分土地予原告胡再添，被告姚惠元、姚惠  
19 民、姚惠惠、林壽山、顏壽華、林陳貴枝、林淑鶯、林偉德、林  
20 銘仁、林壽南、林壽清、林景雲並應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返  
21 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年各給付如附表第(四)欄所示金額予原告胡  
22 再添。

2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4 訴訟費用由被告胡剛毅、胡江合、胡永源負擔百分之○、四三，  
25 被告周祥平負擔百分之三·二七，被告周建明負擔百分之○·六  
26 三、被告林國和、姚惠元、姚惠民、姚惠惠、林壽山、顏壽華、  
27 林陳貴枝、林淑鶯、林偉德、林銘仁、林壽南、林壽清、林景雲  
28 負擔百分之五·二九，餘由原告負擔。

29 本判決第一項命返還土地部分於原告胡再添以新臺幣伍仟柒佰  
30 元、命給付金額部分以到期金額三分之一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31 但被告胡剛毅、胡江合、胡永源如就命返還土地部分以新臺幣壹

01 萬陸仟捌佰肆拾玖元、命給付金錢部分以到期金額之全額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本判決第二項命返還土地部分於原告胡再添以新臺幣肆萬參仟  
04 元、命給付金額部分以到期金額三分之一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05 但被告周祥平如就命返還土地部分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伍佰玖  
06 拾元、命給付金錢部分以到期金額之全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7 行。

08 本判決第三項命返還土地部分於原告胡再添以新臺幣捌仟參佰  
09 元、命給付金額部分以到期金額三分之一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10 但被告周建明如就命返還土地部分以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伍拾  
11 元、命給付金錢部分以到期金額之全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2 行。

13 本判決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命返還土地部分於原告胡再添以  
14 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元、命給付金額部分以到期金額三分之一供  
15 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林國和、姚惠元、姚惠民、姚惠惠、  
16 林壽山、顏壽華、林陳貴枝、林淑鶯、林偉德、林銘仁、林壽  
17 南、林壽清、林景雲如就命返還土地部分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參  
18 佰貳拾元、命給付金錢部分以到期金額之全額預供擔保，得免為  
19 假執行。

20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  
24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  
25 第168條定有明文。又所謂繼承人，係指民法繼承編所規定  
26 之遺產繼承人而言。倘就遺產已為分割時，應由分割取得之  
27 繼承人，承受與該特定遺產物權有關之訴訟，始符法意（最  
28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9 (一)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30 (以下分稱系爭1222地號土地、系爭1218地號土地、系爭12  
31 26地號土地、系爭1131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原所有人

01 胡春綢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02 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拆屋還地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03 得利，胡春綢在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於民國111年10月22  
04 日死亡，其繼承人就系爭土地協議分割由胡再添繼承，並由  
05 胡再添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戶籍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06 等件可稽（本院卷七第273頁至第274頁、第519頁至第528  
07 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二)周新旺於99年10月15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周建和、周建  
09 川、周秋香、黃周秋霞、周桂花(下稱周建和等5人)及周建  
10 明，原告追加周建和等5人及周建明為被告(本院卷三第15頁  
11 至第35頁)，嗣周建和等5人及周建明就周新旺所遺門牌號碼  
12 新北市○○區○○街000號房屋(下稱系爭122號房屋)協議分  
13 割由周建明繼承，有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申請書、財  
14 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遺產繼承分割協議  
15 書、繼承系統表、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可  
16 稽(本院卷八第285頁至第295頁、第231頁)，原告並撤回對  
17 周建和等5人之起訴(本院卷八第165頁至第167頁)，核與上  
18 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三)周生福於108年10月2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周朝源、周  
20 林碧雲、周本、周美鳳、周美珠(下稱周朝源等5人)，並由  
21 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嗣周朝源等5人就周生福所遺門牌  
22 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房屋(下稱系爭118號房屋)協  
23 議分割由周朝源繼承，周朝源再於110年9月22日贈與周祥  
24 平，有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  
25 書、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契  
26 稅申報書、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可稽(本  
27 院卷八第261頁至第267頁、第279頁至第281頁、第227頁)，  
28 原告並撤回對周朝源等5人之起訴(本院卷八第165頁至第167  
29 頁)，及於113年9月12日追加周祥平為原告(本院卷八第183  
30 頁至第189頁)，應認原告就此部分應屬訴之變更，爰變更為  
31 周祥平繼續審理。

01 二、被告姚惠元、姚惠民、林壽山、顏壽華、林偉德、林陳貴  
02 枝、林壽南、林壽清(下稱姚惠元等8人)經合法通知，均未  
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4 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  
0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胡再添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胡剛毅、胡江  
08 合、胡永源(下稱胡剛毅等3人)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09 ○街000號房屋前方雨棚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周祥平為系爭1  
10 18號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周建明為系爭122號房屋之事  
11 實上處分權人，林國和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  
12 號房屋(下稱系爭129號房屋)1、2樓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姚  
13 惠惠、林淑鶯、林銘仁、林景雲、姚惠元、姚惠民、林壽  
14 山、顏壽華、林偉德、林陳貴枝、林壽南、林壽清、林國和  
15 (下稱姚惠惠等13人)共同共有系爭129號房屋3樓，分別無權  
16 占用系爭土地如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8日新北瑞  
17 地測字第1096129718號函108年10月1日瑞土測字第082600號  
18 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編號1222(1)、1226(1)、1226(3)、1218  
19 (2)、1131(1)部分土地，已侵害胡再添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20 且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胡再添受有損  
21 害，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拆屋還  
22 地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一)胡剛毅等  
23 3人應將如附圖編號1222(1)部分(面積2.03平方公尺)拆除，  
24 並將占用土地返還胡再添。(二)周祥平應將如附圖編號1226(1)  
25 部分(面積18.37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胡再  
26 添。(三)周建明應將如附圖編號1226(3)、1218(2)部分(面積2.9  
27 5平方公尺、0.6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胡再  
28 添。(四)林國和應將如附圖編號1131(1)部分(面積29.75平方公  
29 尺)之系爭129號房屋1、2樓拆除，姚惠惠等13人應將如附圖  
30 編號1131(1)部分(面積29.75平方公尺)之系爭129號房屋3樓  
31 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胡再添。(五)胡剛毅等3人應自起訴

01 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拆屋還地之日止，按年各給付胡再  
02 添新臺幣（下同）562元。(六)周祥平應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7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拆屋還地之日止，按年給付胡再添1萬  
04 2,859元。(七)周建明應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7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拆屋還地之日止，按年給付胡再添2,485元。(八)林國和  
06 應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7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拆屋還地  
07 之日止，按年給付胡再添1萬5,045元；林景雲應自民事變更  
08 訴之聲明7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拆屋還地之日止，按年  
09 給付胡再添1,157元；姚惠元、姚惠民、姚惠惠應自民事變  
10 更訴之聲明7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拆屋還地之日止，按  
11 年各給付胡再添386元；林壽山、林壽南、林壽清、顏壽華  
12 應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7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拆屋還地  
13 之日止，按年各給付胡再添579元；林陳貴枝、林銘仁、林  
14 偉德、林淑鶯(原告民事變更訴之聲明7狀訴之聲明第12項雖  
15 漏未記載林淑鶯，惟林淑鶯是系爭129號房屋3樓之共同共有  
16 人，且本院卷八第585頁之附表6不當得利計算表已有記載林  
17 淑鶯，爰依其真意更正如上)應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7狀繕  
18 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拆屋還地之日止，按年各給付胡再添28  
19 9元。(九)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抗辯略以：

- 21 (一)胡剛毅等3人部分：如附圖編號1222(1)部分僅占用系爭土地  
22 面積2.03平方公尺，前方則為胡剛毅等3人另向鐵路局租用  
23 之土地，僅拆除雨棚中間部分對於胡再添而言並無實益。
- 24 (二)周祥平部分：周新旺與胡春綢間就系爭118號房屋坐落土地  
25 存有不定期租賃關係，每年均向胡春綢及原告繳納地租5,00  
26 0元，故周祥平就如附圖編號1226(1)部分土地有合法占用權  
27 源，原告請求拆屋還地及不當得利，並無理由。又如附圖編  
28 號1226(1)部分緊鄰道路，縱使拆除亦難以利用，且會破壞系  
29 爭118號房屋之結構安全，有權利濫用情形。
- 30 (三)周建明部分：如附圖編號1226(3)、1218(2)部分是系爭122號  
31 房屋主結構體及前面雨棚，面積總計僅3.55平方公尺，且多

01 為道路用地，縱使拆除並無利用價值，且造成系爭122號房  
02 屋之主結構受損，亦喪失雨棚具遮風避雨、防止墜落之公益  
03 目的，有權利濫用情形。

04 (四)林國和、姚惠惠、林淑鶯、林景雲、林銘仁部分：林國和父  
05 親林興隆於出資興建系爭129號房屋當時即與地主即胡再添  
06 之祖母胡盧春成立不定期租賃關係，原告請求拆屋還地及不  
07 當得利，並無理由。

08 (五)姚惠元等8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9 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

10 三、胡再添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拆屋  
11 還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胡剛毅等3人、周祥  
12 平、周建明、林國和、姚惠惠、林淑鶯、林景雲、林銘仁所  
13 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本院就兩造之爭點判斷如下：

14 (一)如附圖編號1222(1)、1226(1)、1226(3)、1218(2)、1131(1)部分  
15 坐落在系爭土地屬無權占用，胡再添請求被告拆屋還地，為  
16 有理由：

17 1.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  
18 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9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以無權占  
20 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  
21 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  
22 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  
23 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  
24 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又房屋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僅所有人或有  
26 事實上處分權之人，方有拆除之權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7 上字第190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未經保存登記建物之讓  
28 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致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  
29 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  
30 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是以請求他人拆除未經保  
31 存登記房屋者，不以該房屋原始取得之所有權人為限，亦得

01 祇就建物有事實上處分權人為請求對象。

02 2.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胡再添，胡剛毅等3人、周祥平、周建  
03 明、林建和及姚惠惠等13人依序為附圖編號1222(1)、1226  
04 (1)、1226(3)與1218(2)、1131(1)部分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分別  
05 占用系爭土地面積2.03平方公尺、18.37平方公尺、2.95平  
06 方公尺、0.6平方公尺、29.76平方公尺等事實，為胡再添及  
07 胡剛毅等3人、周祥平、周建明、林建和、姚惠惠、林淑  
08 鶯、林景雲、林銘仁所不爭執，並經本院於108年10月14日  
09 會同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勘驗測量占用範圍、面積，有土  
10 地建物查詢資料、本院108年10月14日勘驗筆錄及照片、新  
11 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8日新北瑞地測字第10861297  
12 18號函及附圖、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113年5月6  
13 日新北稅瑞一字第1135663859號、113年10月8日新北稅瑞一  
14 字第1135669280號函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可憑（本院卷八第51  
15 9頁、第522頁至第524頁，卷四第343頁至第507頁，卷五第5  
16 1頁、第52頁、第55頁、第56頁，卷八第71頁至第73頁、第2  
17 27頁、第231頁），而姚惠元等8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  
18 執，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正。

19 3.民法第421條第1項所謂租賃，須物之出租人與承租人對租賃  
20 物及租金有具體而確定之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周祥  
21 平、林國和、姚惠惠、林淑鶯、林景雲、林銘仁抗辯系爭11  
22 8、129號房屋與系爭土地有不定期租賃關係存在，為胡再添  
23 所否認，而依上開被告所提存證信函、郵政匯票申請書、郵  
24 政匯票等(本院卷八第623頁至第643頁)，係於原告提起本件  
25 訴訟之後，才陳稱有租賃關係並給付片面主張之租金，且林  
26 國和所提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本院卷四第135頁至第137  
27 頁），收款人為胡德義、集豐商行或胡聰明，並非系爭土地  
28 原所有人胡春綢，併參以胡春綢曾針對系爭土地對林國和提  
29 起給付租金訴訟，經本院以本院107年度基簡字第615號受  
30 理，林國和於107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我是跟  
31 地主胡德義承租1023地號土地，101年、102年、103年、104

01 年每年租金3000元，是地主胡德義收的，105年、106年每年  
02 租金4000元，是胡德義兒子胡充朝收的。我並沒有跟原告胡  
03 春綢成立租賃關係，因為我的房子129號是坐落在1203地號  
04 土地上，並沒有在原告主張的1131地號土地上。」等情(本  
05 院卷二第59頁)，難認系爭118、129號房屋就系爭土地有不  
06 定期租賃關係，周祥平、林國和、姚惠惠、林淑鶯、林景  
07 雲、林銘仁抗辯有權占用系爭土地云云，不足採信。

08 4.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09 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  
10 8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影響胡再添所  
11 有權之行使，胡再添請求被告拆屋還地係以維護所有權之圓  
12 滿行使為目的，並非以損害被告為目的，且被告占用系爭土  
13 地並無合法權源，應可知悉有遭所有人訴請拆屋還地之可  
14 能，此原係無權占有使用他人土地者，於所有權人依法主張  
15 權利時所應承受之當然結果，並無足資保護之信賴存在，周  
16 祥平、周建明抗辯原告請求拆屋還地，構成權利濫用云云，  
17 亦不可取。

18 5.小結：如附圖編號1222(1)、1226(1)、1226(3)與1218(2)、1131  
19 (1)部分坐落系爭土地上屬無權占用，胡再添請求被告拆屋還  
20 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二)胡再添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22 得利，為有理由：

23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又依其  
25 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  
26 179條、第181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而無權占有他人之土  
27 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亦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  
28 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建築房屋之  
29 基地租金，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以  
30 不超過該土地申報價額年息10%為限。而該條之土地價額，  
31 依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規定，係指法定地價而言，而法定地

01 價，依土地法第148條規定，係指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所  
02 申報之地價。又基地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地價為基礎  
03 外，尚須斟酌基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  
04 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並與鄰地租金相比較，以  
05 為決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2.如附圖編號1222(1)、1226(1)、1226(3)與1218(2)、1131(1)部分  
08 坐落系爭土地上屬無權占用，已如前述，致胡再添受有不能  
09 使用收益之損害，故胡再添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胡剛  
10 毅等3人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周祥平、周建明自  
11 民事變更訴之聲明7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姚惠惠等13人自民  
12 事變更訴之聲明7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均至返還系爭土  
13 地之日止，給付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所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  
14 益，應屬有據。查系爭土地位於平溪老街，觀光業發達，與  
15 鐵道相鄰，交通往來尚屬便利，系爭103、118、122、129號  
16 房屋作為住宅使用，並以此許面積從事販賣天燈、餐飲、商  
17 品等活動，爰審酌系爭103、118、122、129號房屋所處位  
18 置、附近繁榮程度及使用狀態等情，認以系爭土地申報總價  
19 年息10%，計算被告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適當，據此計  
20 算，被告每年應給付胡再添相當於不當得利之數額如附表第  
21 (四)欄所示。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附  
23 圖編號1222(1)、1226(1)、1226(3)與1218(2)、1131(1)部分拆除  
24 後返還該部分土地予胡再添，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5 胡剛毅等3人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1日起  
26 （本院卷一第147頁），周祥平、周建明自民事變更訴之聲  
27 明7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本院卷九第66  
28 頁），姚惠惠等13人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7狀繕本最後送達  
29 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本院卷九第273頁），均至返還系  
30 爭土地予胡再添之日止，按年各給付胡再添如附表第(四)欄所  
31 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五、訴訟費用按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與本院107年度  
03 補字第179號民事裁定核定胡春綢單獨所有土地部分訴訟標  
04 的價額為393萬6,567元之比例負擔。

0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  
06 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酌情宣告被告  
0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  
08 回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10 經本院逐一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1 述，一併說明。

12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9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0 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洪儀君

23 附表：

24

編號	(一) 附圖所示編 號及占用面 積	(二) 被告	(三) 申報地價 (新臺幣)	(四) 被告每年應各給付原告胡再添之金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編號1222(1) 2.03平方公	胡剛毅、胡江 合、胡永源	1,360元	2.03平方公尺×1,360元×10%×1/3=92元
2	編號1226(1)1 8.37平方公 尺	周祥平	1,200元	18.37平方公尺×1,200元×10%=2,204元
3	編號1226(3)	周建明	1,200元	3.55平方公尺×1,200元×10%=426元

	面積 2.95 平方公尺、編號 1218(2) 面積 0.6 平方公尺			
4	編號 1131(1) 29.76 平方公尺	系爭 129 號房屋 1、2 樓：林國和 ----- 系爭 129 號房屋 3 樓應繼分比例：林國和、林景雲各 6 分之 1，姚惠元、姚惠民、姚惠惠各 18 分之 1，林壽山、顏壽華、林壽南、林壽清各 12 分之 1，林淑鶯、林銘仁、林偉德、林陳貴枝各 24 分之 1	1,200 元	① 林國和部分： $29.76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1,2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1、2 \text{ 樓部分 } 2/3 + 3 \text{ 樓部分 } 1/3 \times 1/6) = 2,579 \text{ 元}$ 。 ② 林景雲部分： $29.76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1,2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3 \text{ 樓部分 } 1/3 \times 1/6) = 198 \text{ 元}$ 。 ③ 姚惠元、姚惠民、姚惠惠部分： $29.76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1,2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3 \text{ 樓部分 } 1/3 \times 1/18) = 66 \text{ 元}$ 。 ④ 林壽山、顏壽南、林壽男、林壽清： $29.76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1,2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3 \text{ 樓部分 } 1/3 \times 1/12) = 99 \text{ 元}$ 。 ⑤ 林陳貴枝、林偉德、林淑鶯、林銘仁： $29.76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1,2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3 \text{ 樓部分 } 1/3 \times 1/24) = 50 \text{ 元}$ 。